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妍(曾用名张艳秋): 本院受理(2025)黑1202民初785号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与被告张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市分公司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 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 1.要求张妍(曾用名张艳秋)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73,599.97元及截至2004年5月31日的利息10,817.17元, 本息合计184,417.14元; 2.要求张妍(曾用名张艳秋)支付欠款逾期利息至借款本息全部还清之日止(自2004年6月1日起, 按日利率万分之2.1计算); 3.要求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市分公司对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承担保险责任; 4.诉讼费用由全部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